建筑消防安装工程

承 包 合 同

发包单位：旬阳市段家河镇中心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固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旬阳市段家河镇中心学校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建筑消防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旬阳市段家河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固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承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旬阳市段家河镇中心学校消防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旬阳市段家河镇中心学校

3、招标采购成交文件编号：

4、工程内容：以预算清单进行施工，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预计为：30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竣工日期：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①甲方在开工前三天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②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规定不符合要求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

③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

④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⑤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影响工作进度。

⑥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捌角伍分，小写：￥ 157000.00 元。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后执行。

3.经甲、乙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承包人不承担任何配合费等不在招标范围内的费用。

5.支付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50%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工程量100%并完成初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完成工程量清单或主管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验收完整资料，待主管局审批后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住建部门核发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之日起计算。甲方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甲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全额返还乙方。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应对其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安全教育资料。

3.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在通道上方按照安全规定做好防护棚。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甲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组织供应。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不得用于本工程。材料进场时需甲乙双方验收签字方可投入使用。

3.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总包单位、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3.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

4.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总包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认可签证后，方可进为展行下一工序施工。

5.设备安装工程，由甲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乙方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经主管局检查合格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住建局、甲乙双方、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待住建部门核发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后验收程序完成。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一、甲方:

1.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2.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3.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注、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4.施工过程中甲方应提供乙方在垂直运输工作中的便利与协调工作。

5.组织甲乙双方和设计及监理等相关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3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6.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7.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做好款项支付工作，及时结清工程进度款和工程尾款。

二、乙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报送甲方及有关单位审核。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提供竣工技术资料。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严格执行《旬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旬政办发［2023］12号）和《旬阳市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和采购管理的通知》（旬教体科发2021 38号）有关项目建设要求。

2.现场实际因素较多，发生图纸、清单以外的项目，应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以监理、建设、施工单位现场签认工程量确认单为结算依据。

3.本协议在施工过程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后自然失效。本合同正本肆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教体局报备壹份。

甲方（盖章）：旬阳市[illegibl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18292548422

2026年5月7日　2026年5月7日